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3月27日,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召开第七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本议案还需提 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2021年4月9日,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 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鉴于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中有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,拟以661,217,978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, 共计转增 132, 243, 595 股,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705, 507, 776 股增 加至837,751,371股,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订并 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。具体修订条款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7, 751, 371
705, 507, 776 元。	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
705, 507, 776 股,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 普通	837, 751, 371 股,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 普通股为
股为 705, 507, 776 股,没有其他种类股。	837, 751, 371 股, 没有其他种类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实施须以2020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为前提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 成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 更手续,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、备案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